

學籍簿說明書

新 法

學 籍 簿 說 明 書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洋裝
一冊

學 生 修 養 日 記

定價
一角

學生在學校與家庭、以養成

性為要務、然託諸空言、不求實踐、

品性何由而成、本書為松江陸規亮

先生所撰、於日記之中寓修

養之法、首列示範、次為空

格、俾學生自行記載、每日之下、并

附格言、每冊可供半年之

用、各學校若用此冊、令學生依法

作記、則於道德教育、必有良好的結

果、教育家請留意焉、

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初版

(新) 學籍簿說明書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南大學附屬小學校

校訂者 南京高師附屬小學校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全書四冊

青年修養錄

▲定價六角

選輯古人嘉言懿行。分德目一十有八。務取日常行事足爲模範而可實踐者。引據古人著述。凡百餘種。高遠之論。偏激之行。與現世情事不相合者。概不採錄。誠有功於青年修學修養之書也。

▲全書四冊

古今格言

▲定價五角五分

專輯古今聖哲名言。及寓意之語。引譬之文。按經史子集。分四十餘類。仍按時代先後爲序。每條詳註篇目。間附註釋。可作青年之寶鑑。亦可備作文之資料。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學 校 應 用 表 簿

本館遵照教育部令刊印學校適用表簿二十餘種并另刊說明書一册所有各表簿應用方法均經說明極為詳晰且印刷精美定價低廉久已風行海內推為唯一適用之善本茲將各表簿名稱及價目列下以供學界諸君採擇

學 校 說 明 書	一 角	教 授 時 間 表	二 角
學 籍 簿	五 角	教 案	二 角 五 分
教 授 細 目	四 角 五 分	教 授 一 覽 表	二 角 五 分
教 授 週 錄	二 角 五 分	成 績 一 覽 表	五 角
積 分 表	四 角	操 行 考 查 簿	三 角 五 分
成 績 考 查 簿	三 角 五 分	學 生 畫 到 簿	五 角
褒 獎 狀	二 角 五 分	職 員 錄	五 角
學 校 日 誌	三 角 五 分	參 觀 題 名 錄	二 角 五 分
職 員 到 簿	六 角	器 物 目 錄	二 角 五 分
圖 書 目 錄	二 角	保 證 書	二 角
志 願 書	二 角	收 據 存 根	二 角
請 假 書	二 角 五 分	學 生 勤 惰 表	三 分
身 體 檢 查 表	一 角	學 校 紀 述 冊	四 角 五 分

學籍和成績報告單的說明

第一 學籍和成績報告單的規程

第一條 凡是初入學的新學生，級務主任——即級任應當依照了學籍部所定的號數，調製學籍。
第二條 學籍分「履歷」「懲獎」「測驗」「品性」「身體」「學業」六項，式樣如下：

號數
姓名 男女

履歷

籍貫	省 住 址	
	縣 通 信 處	
經 歷	年 月 日 生 入 學 時 實 足 年 齡 歲 月	
	年 月 日 入 學 年	
	曾在	肄(畢)業
	年 月 日	畢 業
	年 月 日	畢 業
	年 月 日	畢 業
	年 月 日 因	退 學
歷 家	年 月 日 重 入 學 年	
	畢業後狀況	
	父 字 業 存(歿)	
	(生) 氏 業 存(歿)	
	母 繼 氏 業 存(歿)	
	兄 字 業	
	姊 字 業	
一 族 保 護 人 備 註	兄 人 姊 人 弟 人 妹 人	
	姓 字 職 住 址	
	關 係 業 通 信 處	

獎 懲

[illegible]

測 驗

[illegible]

號數 _____ III().
 姓名 _____ 男女

品 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備註			

身 體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體 重	長									
身 圍	虛 差									
胸 盈	柱 勢									
脊 姿	目 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鼻 喉									
	牙									
皮 膚	狀									
其 他	痘 格									
種 體										
備 註										

號數

姓名

男女

IV().

新法學籍簿說明書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修 文 音 美 地 社 自 工 園 家 體 衛 綴 寫 算 英	身							
	藝							
	樂							
	術							
	理							
	會							
	然							
	藝							
	藝							
	事							
	育							
	生							
	文							
	字							
	術							
	語							

上課日數							
請假日數							
遲到早退							

四

履歷單

第三條 新生入學的時候，須填寫履歷單；級務主任就依照了履歷單填記在學籍的履歷欄內 履歷式樣如下：

姓 名		男 女		年 歲		月		日 生		
籍貫	省	住 址								
	縣	通 信 處								
曾在				肄(畢)業						
家 族	父 字	業		存(歿)						
	母	(生)	氏 業		存(歿)					
		(繼)	氏 業		存(歿)					
	兄 字		業							
	姊 字		業							
	兄	人	姊	人	弟	人	妹	人		
保 護 人	姓 字			關係						
	職 業									
	住 址									
	通 信 處									
備 註										

學籍第 號

年 月 日 入 年 級

第四條 學生入學以後，由訓導或級務主任依照「好國民」或另定的「訓育標準」訓導他的品性。到學期終，級務主任將品性成績填記在學籍的品性欄內。

第五條 學生遇有重大的獎勵或懲戒，級務主任當隨時填記在學籍的懲獎欄內。

第六條 如果施行「心理」或「智力」等測驗，級務主任當隨時填記在學籍的測驗欄內。

第七條 每學期學生身體的成績，由校醫或體育教員檢查了，報告級務主任，填記在學籍的身體欄內。

第八條 學期終了時，學生的各科學業成績，由擔任教員報告級務主任，填記在學籍的學業欄內。批判學業成績，須另定標準。各科如果有標準測驗的，由擔任教員將成績報告級務主任，附記在學籍的學業欄內。

第九條 學期終了時，級務主任當將學生到席、缺席、遲到及早退的實數，填記在學籍的受業狀況——就是第四面中上課日數等數項——欄內。

第十條 因為缺課過多，必須留級的學生，在受業狀況欄內，當加蓋「缺課過多留級」的戳子。

第十一條 學生調級的時候，原來的級務主任須把他的學籍交主任——或校長——轉學籍部交該級級務主任；並須通知會計、校醫、訓導。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的學籍，須用顯著的顏色記載退學的理由和年月日，連同退學書交主任或校長轉交學籍部保存；並須通知會計、校醫、訓導。

第十三條 畢業學生的學籍，在學年終了時，交主任——或校長——轉學籍部保存；並須通知會計、校醫、訓導、

第十四條 每年的二月裏，各級務主任必須調查全校學生的履歷，把學籍的履歷欄所記各項修正一次。

第十五條 學籍的第二頁，祇能用八個學期，每一個學生可以用二頁以上。

第十六條 學期終了時，級務主任當依照學籍上所記該學期各項的成績，做成成績報告單，報告學生的家長。

第十七條 報告單的式樣如下：

本校定於 年 月 日放假於 年 月 日開學該
生本學期修畢第 課程（ ）下學期在 級繼續修習應
納各費共計銀 圓 角 分此請

貴家長 台鑒

國立 東南大學 附屬小學校啟

國立 東南大學 附屬小學校

學業

1. 成績在中等以上的 _____
2. 成績在中等以下的 _____
3. 有特別進步的 _____
4. 不肯盡力學習的 _____

品性

1. 已經及格的 _____
2. 須注意訓練的 _____
3. 有特別進步的 _____

身體

1. 比從前發達的 _____
2. 比從前退步要特別矯正的 _____

本學期共上課 天，該生缺課 天，遲到早退共 次，忘帶用品 次，該生在本學期裏所學科目如下：

修身	地理	工藝	體育	綴文
算術	文藝	社會	園藝	衛生
寫字	英語	音樂	自然	家事
美術	級任簽字蓋印			

說明 學業成績一二項，是該生在一級裏和同學的比較。

不過記出比同學優的科目，和比同學劣的科目。

學業成績三四項，是該生自己個人的比較。

這種報告單如果不適用，儘可以另外規定式樣。

〔註〕商務印館書近亦出版一種成績報告單式樣如下：

本校定於

年

月

日放

假於

月

日開學學生

下學期在

科年

年級應納

費

圓

角

分此請

貴家長

台鑒

謹啓

成績報告單呈

先生 台收

如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科 年級學生 從 年 月 到 年 月 的成績

學 業 狀 况		智 力 品 性		服 務 事 項		服 務 事 項		服 務 事 項		服 務 事 項	
科目	成績	科目	成績	備考	考 查 事 項	成 績	服 務 事 項	成 績	服 務 事 項	成 績	服 務 事 項
修身		體育			能够實踐的良習慣	須矯正的不良習慣	德 獎 事 由	德 獎 方 法			
文 藝		衛生									
音樂		綴文									
美術		寫字									
地理		算術									
社會		英語									
自然											
工藝											
園藝											
家事											
備 考											
選 習		科目			體 格 疾 病						
或 軍 童 課 子 程											

本校本學期共上課

天該生在本學期內缺課

天遲到早退合共

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級任教員

第十九條 已經退學的學生，如果要重行入學，應該當他新生，由招生部重行種種入學的手續；由學籍部將該生的舊學籍交級務主任，級務主任就在該學籍的履歷欄內填記重行入學的年月日等。

第二 結束成績

第一條 各級級務主任，各科擔任教員，各訓導，校醫或體育教員在學期終了的時候，應該結束該學期內學生的各項成績，填記在學籍及報告單上。批判學生各項成績的規程，須另外規定。

第二條 結束成績的時候，級務主任應當處理的事務如下：

一、在學期終了以前第二星期以內，通知各科擔任教員報告學生在該學期內的學業成績。

二、在學期終了以前第二星期以內，通知各訓導報告學生在該學期內的品性成績。

三、在學期終了以前第二星期以內，通知校醫或體育教員報告學生在該學期內的身體成績——身體成績，如果在檢查以後隨時報告的，就省去這項。

四、在學期終了前的一星期裏，收集各科擔任教員所評定學生的學業成績，訓導所報告學生的品性成績，校醫或體育教員所調查學生的身體成績，分別填記在學籍上。

五、在學期終了前一星期內，依照有病學生的名單和臨時診病錄等，調查學生疾病的狀況，填記在學籍的身體欄內。處理學生疾病規程須另外規定。

六，在學期終了以前的一星期內，依照職員會議決懲獎的學生，獎勵部所報告得獎的學生，平日受過重大懲獎的學生，把懲獎的事由和方法，分別填記在學籍的懲獎欄內。懲獎規程須另外規定。

七，在學期終了的前一天裏，依照出席表核算學生的出席缺席的日數，遲到早退的次數等，填記在學籍的受業狀況欄內。

八，在學期終了前一天內，依照學級組織規程，到席缺席規程，總核評定學生下學期應入那一級。如果有疑問的時候，必須召集擔任教員商定，或用測驗等測定。學級組織規程，到席缺席規程須另外規定。

九，在學期終了前一天內，依照學籍所記各項成績，下學期學生所在學級，應繳各費的總數，放假和開學的日期等，填記在成績報告單上，然後簽字蓋章。

十，整理成績報告單，假期作業題目，招生章程等，用封套封好，在學期終了前一天內做了。

十一，在學期終了的一天內，把前項的物品發給學生；有不到的，留交主任——或校長。

第三條 擔任教員接到各級級務主任的通知書，就在一星期以內依照批判學業成績規程把學生的學業成績結束好了，交各級級務主任。

第四條 訓導接到各級級務主任的通知書，就在一星期內將平日依照訓育標準所評定學生的品性成績和懲獎的事由方法等，彙交各級級務主任。